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1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賴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93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598元，及其中新臺幣205,424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2,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利率為16%，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有新臺幣（下同）128,938元及利息未清償。

- (二)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01 消費，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繳款截
02 止日前清償帳款，若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清該期全部信用卡
03 帳款，則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應就剩餘未付款
04 項，自帳款入帳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本
05 件原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
06 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233,598元及利息未清償。

07 (三)渣打銀行於民國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
08 於99年12月15日公告。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09 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0 二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信用
14 卡申請書、信用卡合約書、分攤表、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
15 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四）
16 字第09740003110號函、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09701
17 191350號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1至44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
19 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20 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1 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97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8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郭力瑋